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祝小亮的申请，对祝小亮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于2022年10月19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祝小亮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向祝小亮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5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需在祝小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终结前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